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义〔2021〕81号

关于义乌市王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义乌市王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义乌市王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义乌市义南工业园区朝阳东路 92 号租用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6 条 PS 塑料造粒线、5 台破碎机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2、加强废水排放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造粒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维护、维修等需要清空冷却水槽的情况下，水槽的水进入王斌集团义南厂区喷漆喷淋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用于喷淋；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定期进入王斌集团义南厂区喷漆喷淋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有效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熔融过滤段、挤出段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同时要求造粒线设置于密闭隔间内，配套送风系统）后再经“混流塔+干式过滤棉+高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料料仓顶部经直连管道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4、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运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

危险固废，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包装废料、过滤网片收集后，实行资源化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57t/a。本项目实施后，VOCs 需要按不低于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514t/a。

五、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义乌市经信局、佛堂镇人民政府、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各局长、总工、党组成员。

项目代码：2020-330782-42-03-141977